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4525-2号

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大厦1层05单元、20层、21层、22层整层,组织机构代码664312664。

负责人梁●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建村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曹安路8号桥建华路32号,组织机构代码133610208。

法定代表人周●。

被执行人周●,女,1957年6月8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●,公民身份证号码●。

被执行人沈●,男,1953年11月22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●,公民身份证号码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
S7656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1月28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周[ ]  
[ ]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国际上湖花园3-5幢不动产，并责令  
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等共计人民币2,534,657.50元  
及相应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  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 ]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国际上湖花  
园3-5幢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[ ]

审 判 员 龚 [ ]

审 判 员 安 [ ]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刘 [ ]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